

伊财债〔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 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伊吾县水利局、伊吾县代建服务中心：

为做好2021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你单位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2056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1年7月29日起计算（第六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

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要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 加快债券资金执行。各部门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再融资债券资金只能偿还对应的到期债券本金。

(二) 按月通报支出进度。各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监控，并按月对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三)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各区县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考核。哈密市已将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内容，纳入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五）严肃追责问责。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哈密市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哈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1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明细表

伊吾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伊吾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伊吾县 2021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自治区 2021 年第六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项目名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其中： 政府债务外贷		其中：资本金	
伊吾县水利局	伊吾县峡沟水库提质增效项目			1000		1000
伊吾县水利局	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56				56
伊吾县代建服务中心	伊吾县 02 建设项目	1000				1000

